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時光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胡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泳先生、曾俊傑先生、王安中先生及徐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0樓300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一，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